

证券代码：838900

证券简称：伟力低碳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## 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9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江耀纪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035,03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78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4 人，董事刘亦武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陈榕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现租用的办公场地即将到期且不再续租，为保证公司正常的经营秩序，公司已经租用新的办公场地，地址为：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环城南路 5 号坂田国际中心 A 栋 22 层。公司拟将公司注册地址进行变更为上述地址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予以修订。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c](http://www.neeq.cc) 或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发布的《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35,03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  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三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经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签署的《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  
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16 日